

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份额“确权”办理指引

根据《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关于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议案的说明》、《关于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的业务规则，2018年8月21日至2018年9月17日15:00为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投瑞银双债丰利”，A类基金代码：161230，C类基金代码：161231）转型的集中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将于集中开放期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即届时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将变更登记为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将变更登记为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完成后，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将正式转型为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具体转型安排可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国投瑞银双债丰利A类基金份额自2018年9月18日起终止上市并终止场内申购、赎回（以下简称“终止上市”）后，登记机构仍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原登记在场内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国投瑞银双债丰利A类基金份额，在国投瑞银双债丰利A类基金份额终止上市、国投瑞银双债丰利基金变更登记完成后将统一登记在以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名义开立的“临时账户”下，原国投瑞银双债丰利A类基金份额的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投资者”）需要对该部分基金份额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此过程称之为“确权”。

一、确权对象

截至2018年9月18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确权业务受理时间

自《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确权受理机构在基金业务受理时间内均可受理确权业务（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分红期间（R-3 个工作日至 R 日，R 日为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分红的权益登记日）暂不受理确权业务申请）。

三、确权受理机构

本基金的确权受理机构为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含本公司直销柜台、本基金其他场外销售机构的各网点，下同），具体销售机构如下：

1、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6 层

法定代表人：叶柏寿

电话：(0755)83575992 83575993

传真：(0755)82904048

联系人：杨蔓、贾亚莉

客服电话：400-880-6868

网站：www.ubssdic.com

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周易

电话：0755-82492193

传真：0755-82492962（深圳）

联系人：庞晓芸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站：www.htsc.com.cn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确权业务受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四、确权业务流程

凡要求确权的投资者必须首先在本公司直销柜台、本基金其他场外销售机构的网点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中登深圳 TA 账户）注册手续（以下简称“开户”），若投资者在以上销售渠道已办理过开放式基金账户（中登深圳 TA 账户）的可不再办理。投资者用于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中登深圳 TA 账户）注册手续与开立深交所场内证券账户卡时所登记的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应一致。

具体开户程序及材料以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则为准。

确权遵从谨慎原则，如果投资者身份不能通过本流程规定的方式有效核实，则不予确认。

1、投资者持以下资料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提出确权申请

（1）个人投资者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②深圳证券账户卡（包括 A 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下同）原件以及复印件；

③填妥并签章的确权业务申请表。

④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须提供受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和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

①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②深圳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及复印件；

③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④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确权业务申请表。

注：若因投资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及时等原因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确权申请受理流程

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和参与本基金确权业务的销售机构在接受投资者的确权申请后须首先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及表面真实性、有效性进行核实，核对申请人的投资者名称、证件类型、证件编号、证券账户号等内容正确、完整，无涂改，并提示申请人正确填写确权的基金名称、基金代码、场外中登深圳 TA 账号、交易账号、基金数量和联系方式等。参与本基金确权业务的销售机构对确权申请资料确认无误后将确权申请表及上述资料传真至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传真号码为：0755-82904048），并在发送传真后两日内将《确权申请表》原件及其它材料复印件寄至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6 层，邮政编码：518035）。各销售机构将保留投资者提供的确权申请资料原件，以备留档核查。

3、在收到申请确权的资料后，基金管理人会对投资者提供的名称、证件类型、证件编号、证券账户号等确权信息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即为其向登记机构报送相关确权申请，重新登记确认为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4、投资者经确权登记的基金份额可通过其办理确权业务的相关销售机构办理赎回和其他相关业务申请。

5、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确权业务的具体程序，还应遵守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

五、确权申请确认及失败处理

1、销售机构对确权申请的受理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收到了确权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 T 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确权申请，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2、确权申请经登记机构登记确认后，投资者可于 T+2 日起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国投瑞银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国投瑞银客服电话（400-880-6868）进行确权确认情况查询。

3、如果投资者提供的确权信息经登记机构确认有误，即为确权失败。在确权失败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根据投资者预留的联系方式联系投资者，告知确权失败的具体原因和后续处理方法，请投资者重新办理确权申请。

六、确权业务规则

1、投资者以份额提交申请。确权业务的申请份额为基金终止上市后投资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数量（具体以中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持有人名册为准）。本公司在核对投资者身份和申请份额一致且所提供资料完整无误后，向登记机构发起确权流程，将投资者的基金份额重新登记在投资者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开立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中登深圳 TA 账户）下。

2、未办理确权的投资者在基金退市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及其产生的基金权益，暂时托管在登记机构。在投资者办理确权之前，如本基金进行收益分配，则未办理确权手续的基金份额及其相应的权益份额（包括原持有基金份额折算调整的份额）的分红方式统一为红利再投资，分红后的全部基金份额将继续托管在登记机构，直至投资者办理确权登记。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分红期间（R-3 个工作日至 R 日，R 日为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分红的权益登记日）暂不受理确权业务申请。

3、基金管理人收到具有投资者签名或盖有预留印鉴或按“四、确权业务流程”中约定的方式盖章的确权申请材料传真件（如无传真件，则以原件为准），即认为此申请是投资者真实意思的表示，并据此为投资者办理确权登记。本公司不对该签名或印鉴是否真实及是否实际为投资者真实意思表示承担法律责任。

4、投资者办理确权手续时，只需对其在基金退市时持有的原国投瑞银双债丰利 A 类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提出申请。登记机构在进行确权登记时，将同时登记投资者原国投瑞银双债丰利 A 类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及其相关权益份额，包括原始基金份额、在办理确权申请之前本基金收益分配强制红利转投资的基

金份额（如有）。

5、本公司收到投资者多次递交确权申请资料时，以最后一次所收到的填写真实、完整、准确的确权申请资料为准。

七、其他说明

确权遵从谨慎原则，如果投资者不按照本规则办理相关手续或者虽按照本规则办理了相关手续但仍不能核实其身份的，则本公司不对其做“确权”登记。若因投资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及时等原因导致确权无法完成，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确权规则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具体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附件：确权申请表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3日

基金确权业务申请表

一、客户填写

1、账户信息																													
投资者名称（必填）：_____ 证券账号（必填）：_____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确权机构：_____ 中登深圳 TA 账号（98 开头）（必填）：_____ 确权机构交易账号（必填）：_____ 注：必填项需填写完整，若不填或填错将确权失败。																													
机构投资者➤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_____																												
个人投资者➤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_____ 经（代）办人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注：如果开立中登深圳 TA 账户时使用的证件与原证券账户使用的证件不一致，须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2、基金信息																													
确权基金名称：国投瑞银和盛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确权基金代码：161230 确权基金份额： （小写）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百</td><td>十</td><td>亿</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万</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个</td><td>点</td><td></td><td></td> </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大写）___佰___拾___亿___仟___佰___拾___万___千___百___十___点___份		百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个	点														●		
百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个	点																		
											●																		
3、联系资料																													
电话号码：_____（必填） 手机：_____（必填） 电子邮件：_____ 注：为了能够及时与您联系确权情况，请务必留下您的准确联系方式。																													

二、客户签章

声明：本人（本机构）已经了解国家有关开放式基金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且已经仔细阅读过本次业务所涉及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确权业务指引，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确认本申请表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自愿遵守相关条款，履行基金投资者的各项义务，清楚投资基金的风险，自行承担基金投资风险。本人（本机构）授权基金管理人对本（本机构）提供的身份信息、账户信息等进行验证，用于本人（本机构）申请业务的办理。	
个人申请人（代理人）签字：_____ 机构申请人经办人签字：_____	机构申请人盖章：（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由销售机构填写：

操作员（签章）_____ 复核员（签章）_____ 签收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销售机构盖章：_____

风险提示

- 一、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我公司”）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发行的基金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该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和保证，也不表明该基金没有风险。
- 二、本公司恪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以往业绩表现并不代表基金未来业绩。投资者认购（申购）之前，应仔细阅读所认购（申购）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确权业务申请须知

- 一、办理确权业务，除填妥本申请表以外，还需提供以下文件和材料：

- 1、个人投资者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正反面复印件；
- 深圳证券账户卡（包括 A 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下同）原件以及复印件；
- 填妥并签章的确权业务申请表。
- 委托他人办理的，须提供受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和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

- 2、机构投资者

- 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深圳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及复印件；
- 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确权业务申请表。

- 二、确权业务指引摘要：

1. 确权遵从谨慎原则，如果投资者身份通过本流程规定的方式不能核实则不予确认。
2. 投资者经确权登记的基金份额可通过其办理确权业务的相关销售机构办理赎回和其他相关业务申请。
3. 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确权业务的具体程序，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销售机构的说明为准。
4. 销售机构对确权申请的受理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接受了确权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 T 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确权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5. 确权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确认后，投资者可于 T+2 日起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国投瑞银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国投瑞银客服电话（400-880-6868）进行确权确认情况查询。
6. 如果投资者提供的确权信息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有误，即为确权失败。在确权失败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根据投资者预留的联系方式联系投资者，告知确权失败的具体原因和后续处理方法，请投资者重新办理确权申请。
7. 未办理确权的投资者在基金退市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及其产生的基金权益，暂时托管在注册登记机构。在投资者办理确权之前，如本基金进行收益分配，则未办理确权手续的基金份额及其相应的权益份额（包括原持有基金份额折算调整的份额），其分红方式统一为红利再投资，分红后的全部基金份额将继续托管在注册登记机构，直至投资者办理确权登记。
8. 办理确权手续时，投资者应选择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者（即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在投资者确权成功后，如本基金进行收益分配，对投资者经确权持有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将按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即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处理。
9. 投资者应妥善保管有关证件、交易密码、预留印鉴和委托书。任何使用上述证件、密码、印鉴和委托书进行的操作均视为投资者所为，由此造成的结果由投资者承担。